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的有关要求，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石家庄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科技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管理，开展重大科技需求的揭榜攻关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揭榜挂帅”制是指由企业提出实际研发需求，或由研发机构等提出成果转化需求，政府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的新型科技项目立项方式。“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需聚焦石家庄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支持其他行业的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二、项目分类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成果转化类和行业共性类项目。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石家庄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学技术局发榜后，由全球范围内的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进行揭榜攻关。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针对全国范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市科学技术局发榜后，由市内和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揭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三) 行业共性类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凝练行业内共性技术需求和难题的主动作用，由市科学技术局面向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产业）主管部门等创新主体征集并凝练出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通过发布榜单，征集揭榜方解决此类行业共性难题。

三、需求方及揭榜方要求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所涉及的需求方和揭榜方均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 技术攻关类需求方

1. 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业；

2. 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3. 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企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等，应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

售收入比例一般要达到 3% 以上。

（二）技术攻关类揭榜方

1. 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能针对需求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与需求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三）成果转化类需求方

1. 全国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且拥有符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的成熟技术成果；

2. 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石家庄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成果须已处于中试阶段（或样机试制成功并通过检测、鉴定），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具备产业化和转化应用条件，且符合石家庄市企业和主导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

4. 拥有实施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须主动参与和协助揭榜方完成成果转化。

（四）成果转化类揭榜方

1. 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确有相关技术需求、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

果转化方案；

3.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五) 行业共性类需求方

1. 石家庄市地域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有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等在行业（产业）创新中存在共性问题的技术需求方；技术需求方为多家参与的，推选1家单位作为牵头需求方。

2. 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对行业（产业）共性问题需求进行凝练，并明确完成任务的关键技术及其指标、预期成果、最终用户以及具体应用场景。

(六) 行业共性类揭榜方

1. 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单位）；

2. 能针对需求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独立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四、项目管理及工作流程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推荐、组织对接、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

(一) 需求征集。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年度“揭榜挂帅”制科

技项目技术需求征集方向，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需求方申报的“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需求，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有关需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可以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填报揭榜申报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评审推荐。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组织对接。组织需求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

过3家。

(七) 项目立项。需求方与揭榜方将揭榜协议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审查备案通过后，由市科学技术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不适合公示的项目除外）。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对项目进行立项，由需求方和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任务、预期目标、实施周期、资金使用等内容。

(八) 项目管理。“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

(九)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五、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资金主要由需求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技术攻关类项目资金保障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成果转化类项目资金以揭榜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行业共性类项目资金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石家庄市财政按年度列专项资金，按项目榜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一) 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对单个项目的财政支持经费最高为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3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待需求方首笔资金拨付揭榜方后，最高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30%；次年中期评估通

过后，按评估等级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40%；任务书执行期到期验收通过后，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对单个项目的财政支持经费最高为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 3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待揭榜方首笔资金拨付需求方后，最高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次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按评估等级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40%；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项目验收通过后，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

（三）行业共性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需求方需与揭榜方签订协议，确保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对单个项目的财政支持经费最高为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 40%（剩余资金由需求方协商共同负担），支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待需求方首笔资金拨付揭榜方后，最高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次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按评估等级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40%；任务书执行期到期验收通过后，最高再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

（四）中期评估依据“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中期评估指标，采取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市科学技术局以此作为“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评估等级为优秀的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40%，良好的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30%，合格的拨付财政支持经费的 20%，不合格的项目将参照《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验收的规定执行。

(五) 财政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六、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一)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具体可参照《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 财政科技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完成后，市科学技术局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